

备案编号：

____省(区、市)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登记类别	1. 新增 2. 变更
人员类别	1.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2.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3.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4. 异地转诊转院人员			参保险种		1.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.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	
身份证号			异地居住期限	1. 长期不固定 2. 短期固定： 年 月至 年 月			
异地家庭住址			异地联系地址(居委会或社区) (盖章)				
联系电话							
转往省(市、区)		地区(市、州)		县(区)			
异地居住地就医主要医疗机构：							
温馨提示 1. 跨省异地就医执行就医地目录、参保地起付线、封顶线及支付比例等支付政策。因各地目录差异，直接结算与回参保地报销可能存在待遇差，属于正常现象。 2. 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省份。参保人员根据病情、居住地、交通等情况，自主选择就医地开通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。 3. 到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、西安、海南、西藏和新疆兵团就医，备案到就医省份即可。 4.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，或在就医地非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参保地现有规定办理。							
本人(被委托人)签名				填表日期			

经办机构： 联系电话：0955-7063937 经办人： 经办日期：